

金乡县人民医院志

1949—1999

山东济宁新闻出版局

1999年9月

金乡县人民医院志

山东济宁新闻出版局

1999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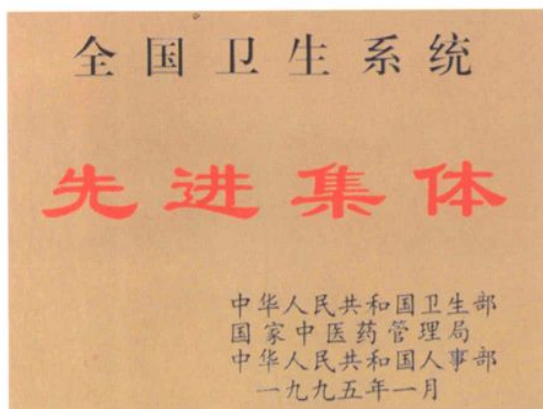
金乡县人民医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靳清汉		
副主任委员	李明亮		
委员	张守科	宋昌稳	毕成玉
	张元路	周淑英	岳建民
	杨梅生		
主 编	邱念荣		
副 主 编	辛全秋		
编写人员	邱念荣	辛全秋	李红亚
	王永军		



医院领导班子规划医院发展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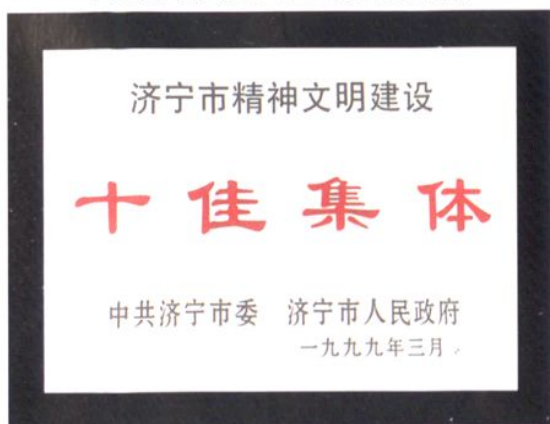
(左起，工会主席张元路、副院长张守科、院长靳清汉、党委书记李明亮、副院长宋昌稳、副院长毕成玉)



1994年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



1995年荣获鲁西南首家二级甲等医院



1999年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佳集体



门诊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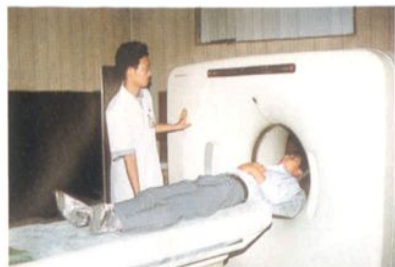
病区休息亭

宽敞明亮
的病房



急救中心





1、日本岛津 4500-TE 全身CT机

2、直线加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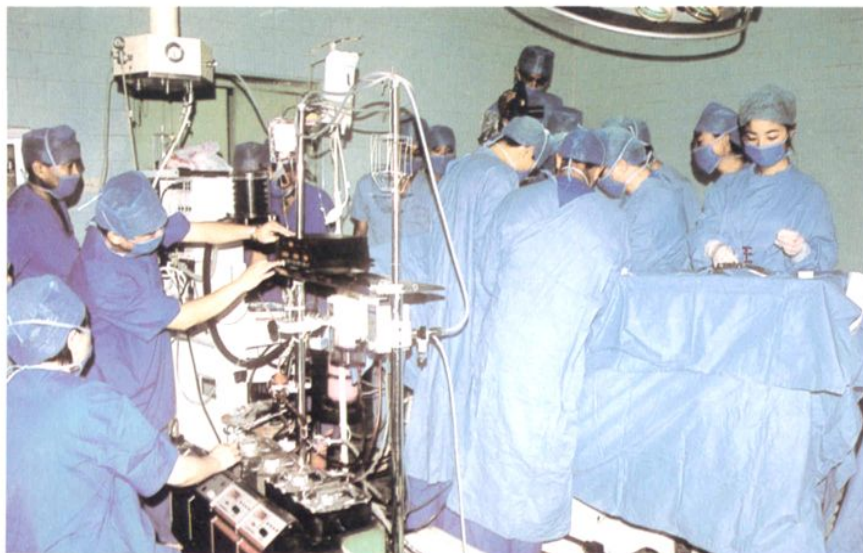
3、日本岛津 1000mA 数字减影机



4、美国产彩色多普勒显像仪。

5、血液净化中心。

6、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7、心胸外科体外循环下行心内直视手术。

8、微机网络管理中心。



1951年醫院建院兩周年全體職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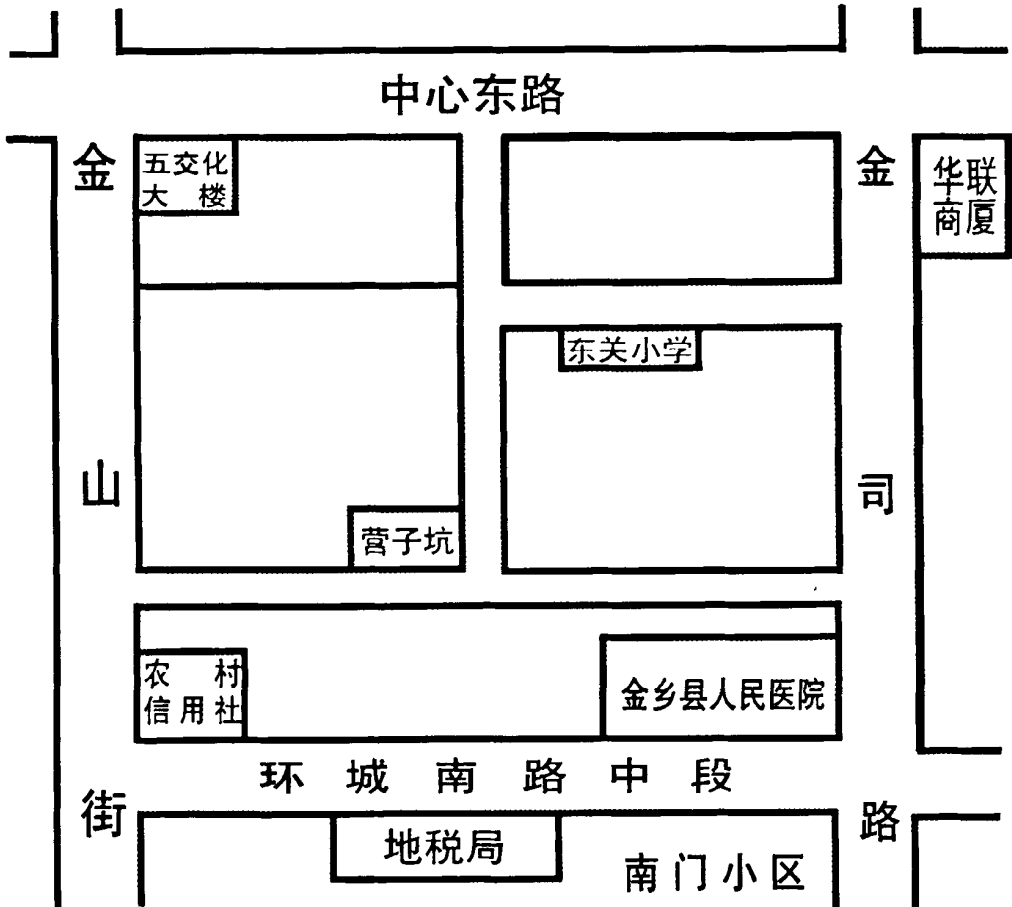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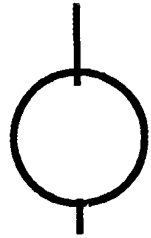
1965年外科系統部分人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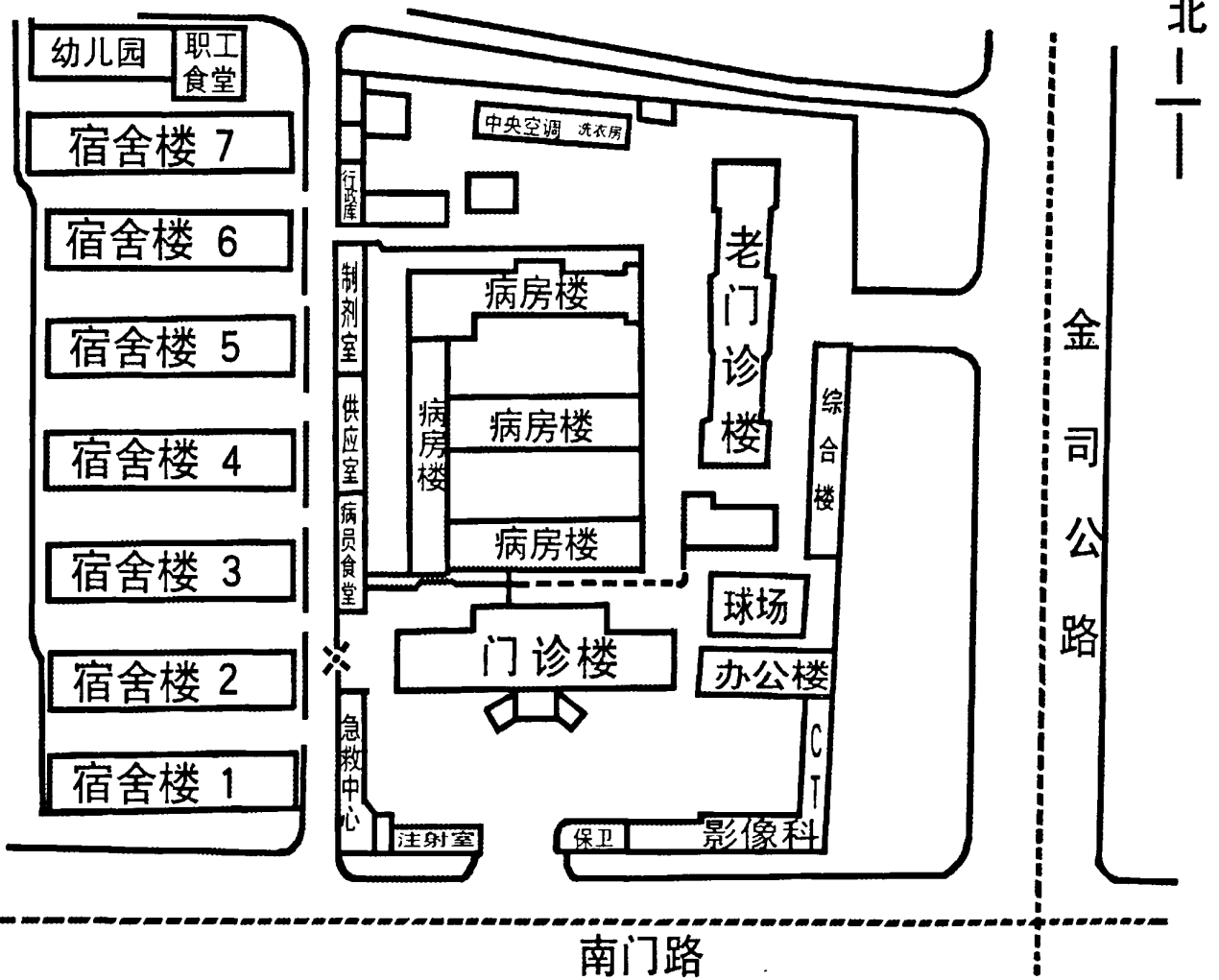
院領導與《院志》
編寫人員合影

金乡县人民医院地理位置图

北



金乡县人民医院建筑平面示意图



序

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国欢庆建国五十周年之际，获悉《金乡县人民医院志》修订完毕，金乡县人民医院也正为自己建院五十周年而进行着紧张地准备。《院志》的出版不失为建国五十周年、建院五十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金乡县人民医院作为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省卫生厅确定的“文明服务示范医院”试点单位、山东省首批“医院分级管理试点单位”、他们各项工作均走在了同级医院的前列。特别是他们今年三月五日在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作的《加强成本管理，促进医院发展》的经验介绍，在省内引起强烈反响，确实值得学习借鉴。《院志》详尽记述了医院五十年的发展历程，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积极深化医院改革，探索出有自己特色的医院综合管理办法，为医院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院志》取材精简、翔实，反映了医院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很强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洋洋近四十万字，足以展现他们收集资料之全面、组织之精密。又闻之他们是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走访医院知情人士，也表明他们编写人员工作之艰辛，态度之认真。他们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写出内容如此丰富的史志，表现了金乡县人民医院干部职工那种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的精神，金乡县人民医院不愧是一个知难而进、勇于争先的集体。在这里，我预祝金乡县人民医院未来工作取得更为辉煌的成就！

因时间关系，不能通览，仓促为《序》，聊表自己的一点心意，有不当之处，请见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山东省卫生厅厅长王天瑞序

凡 例

一、本志从建院开始记述医院的发展状况。

二、本志书上限自 1949 年 12 月,下限至 1999 年 7 月(延续性事件为记清始末,逾期至 1999 年 9 月)。

三、本志设概述、大事记、专志等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标明题目,依次统辖。

四、各章节内容尽量避免重复,必要的交叉以章节特点记述,各有侧重。

五、人名一律直书其名,不冠以褒贬词语,在表明人物身份时,其职务或职称一般冠于姓名前。

六、本志书写文体尽量按现代汉语规范要求,一律使用规范的汉字简化字。

七、书中标点符号以 1990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八、书中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表示者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目 录

第一章 医院概述	(1)
第二章 党群组织	(1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10)
一、党组织建立与发展	(10)
二、党组织主要工作	(12)
三、机构设置	(14)
第二节 工会及职工代表大会	(15)
一、工会的建立与发展	(15)
二、工会主要活动	(16)
第三节 共青团	(17)
一、团组织建立与发展	(17)
二、团组织主要活动情况	(18)
第四节 妇委会	(19)
第五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	(20)
第六节 民主党派	(21)
第三章 行政组织	(22)
一、医院名称更迭	(22)
二、历任院领导名单	(23)
三、医疗行政机构设置	(27)
第四章 医院管理	(35)
第一节 医院管理	(35)
第二节 十一大委员会名单	(45)
第五章 职能科室	(48)
第一节 医院办公室	(48)
第二节 政工科	(51)
第三节 信息科	(58)
第四节 医教科	(61)
第五节 护理部	(63)
第六节 预防保健科	(65)
第七节 医疗设备科	(67)
第六章 业务工作	(69)
第一节 医院任务	(69)

第二节	医院床位的发展	(70)
第三节	业务量及各项医疗指标	(73)
第四节	业务科室的发展	(75)
第五节	技术队伍的发展	(78)
第六节	业务管理	(82)
第七章	临床科室	(91)
第一节	内 科(内一科、内二科、内三科、内四科).....	(91)
第二节	外 科(外一科、外二科、外三科、外四科)	(112)
第三节	妇产科(妇科、产科)	(129)
第四节	儿 科(儿一科、儿二科)	(134)
第五节	五官科.....	(142)
第六节	急诊科.....	(148)
第七节	中医科.....	(151)
第八节	麻醉科(手术室).....	(156)
第九节	康复理疗科.....	(163)
第十节	家庭病床科.....	(167)
第十一节	皮肤科.....	(168)
第八章	医技科室.....	(170)
第一节	药剂科.....	(170)
第二节	检验科.....	(175)
第三节	影像科.....	(180)
第四节	放疗中心.....	(184)
第五节	功能科.....	(184)
第六节	牙 科.....	(187)
第七节	医学美容科.....	(189)
第八节	供应室.....	(189)
第九节	病理室.....	(192)
第十节	注射室.....	(194)
第十一节	高压氧舱.....	(195)
第九章	门诊工作.....	(197)
第一节	门诊办沿革与管理.....	(197)
第二节	门诊部.....	(199)
第三节	公费门诊.....	(200)
第四节	法医门诊.....	(201)
第十章	护理工作.....	(202)
第一节	护理沿革与管理.....	(202)
第二节	护理专业技术发展.....	(204)

第三节 护理业务培训·····	(205)
第四节 其他活动·····	(205)
第十一章 教学科研学术活动·····	(207)
第一节 教学组织机构及任务·····	(207)
第二节 教学任务·····	(207)
第三节 学术活动·····	(210)
第四节 科研工作·····	(214)
第十二章 后勤工作·····	(219)
第一节 总务科·····	(219)
一、基本建设·····	(220)
二、总务科各班组·····	(224)
第二节 膳食科·····	(233)
第三节 幼儿园·····	(235)
第十三章 财务、审计管理·····	(238)
第一节 财务科·····	(238)
第二节 审计科·····	(243)
第十四章 荣誉及人物介绍·····	(244)
第一节 专业技术人员·····	(244)
第二节 历届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73)
第三节 历年全国、省、市、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274)
第十五章 大事记·····	(282)
附一:论文著作·····	(317)
附二: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367)
附三:现任科室负责人名单·····	(375)
附四:万元以上医疗仪器设备·····	(378)

第一章 医院概述

金乡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9年12月15日,至今已50周年。当时平原省湖西专署卫生科从湖西第三政民医院(当时住城南王丕庄)派来12名人员,县政府调配会计1人,共13人组建成“金乡县卫生院”,隶属金乡县人民政府。院址设在金城內北当街路北周氏家祠,共有大小房屋34间。设内科、外科、五官科、药房、化验室,未设病床。门诊主要诊治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和黑热病、丝虫病等地方病。外科做一般清创、缝合、小手术。建院初期蔡中秀任院长。

1951年县政府拨给路南大院一处,共有房屋18间,设病床15张。当时有医务人员19名。医疗设备只有听诊器、体温计、手术剪、止血钳、缝合针、手提高压消毒器、自制木质手术台。设备虽然简陋,却担负全县的医疗、防疫、保健任务。同时受权司理全县卫生行政工作。

1952年10月,根据湖西专署卫生科指示,“金乡县卫生院”更名为“金乡县中心卫生院”。在业务上指导鱼台、嘉祥卫生院。院内分设医疗、防疫、妇幼保健三个股。年底全院职工32人,日门诊90余人次,设病床20张,同年8月首次由正式学校分来专科学生2人。

1953年撤销湖西专署,金乡县划属山东省济宁专署领导。医院不再担负中心卫生院职责,恢复“金乡县卫生院”。行政管理实行在上级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由于当时制度不健全,工作质量不高,1月份又民主选举了院务委员会,以此加强卫生院的管理工作。

1954年医院开展阑尾炎手术,以汽灯照明,麻醉未有专人,由手术者自己打麻醉药,(多采用腰麻)。

1955年将县著名的青年中医请至医院,同时还有两名中药人员,设立中医科和中药房,从此中医药人员开始进入国家医疗机构。

1956年3月鱼台县并入金乡县,卫生院充实部分人员。4月7日根据山东省卫生厅(56)卫医字第57号《关于执行〈山东省人民委员会调整行政区划的命令〉中对卫生事业机构安排意见》的指示将“金乡县卫生院”改名为“金乡

县人民医院”。设医疗股、防疫股、总务股、保健股共四个股。1956年派出医疗人员去济宁地区医院进修学习，返院后组建外科手术班子，添置器械，开展腹部手术，如胃穿孔修补、肠梗阻、膀胱切开取石术、睾丸切除术。外科与妇产科医疗人员合作开展剖腹产、子宫破裂修补。内科、儿科在医疗水平上亦有显著的提高。

1956年前，医院有时半天学习半天工作，病人多处理不完时，把病人推给私人诊所。1956年改县人民医院后，实行八小时工作制，1958建立了24小时门诊值班制，病人随到随诊，并确定每周三、五为手术日。

1958年在路南大院建门诊一幢24间，手术室6间，计476平方米，门诊、手术室由路北迁入。

1958年在医务人员支援贫困农村的号召下，从济宁地区人民医院调来医务人员4名：内科、外科、妇产科、化验各一名，医疗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内科诊断疾病范围扩大，开展了一些常规技术操作，如胸穿、腹穿、骨髓穿刺，后又开展了脾穿刺（查黑热病小体）和心包穿刺，在当时县级医院极少开展。外科因具有临床工作经验的医学本科生来院后，先后开展了脓胸、胸腔闭式引流术、脊髓探查术、外伤性脾破裂切除术、胆道蛔虫切开取虫术、乳腺癌根治术、肠切除吻合术等。五官科开展气管切开术。

1958年正式设置妇产科，由外科配合处理难产。开展输卵管通气术、巴式腺囊肿、子宫切除术等手术。

1959年起贯彻中医政策，开展西医学中医，挖掘祖国医学遗产，收集验方、秘方等。中医治疗破伤风、肠梗阻、败血症、咽肌麻痹，降低死亡率，中医配合治疗阑尾炎，破除了阑尾炎非开刀不能治愈的说法。中医对乙脑的治疗获得满意疗效。

1959年春在南环城路东段、护城河南（现址）征地40亩，建立新院址。

1960年春新建三排医疗用房，计101间，门诊、病房全部迁入新址。

1960年手术室建立后自己发电照明，添置器械设备，又陆续开展了巨脾切除、甲状腺瘤切除术、胆囊切除术、脊髓膨出修补术、脊髓结核病灶清除术。

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卫生部制订的医院工作“四十条”，对医院工作进行整顿。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如保护性医疗制度、病案讨论制度、会诊制度、重大手术审批制度、急诊抢救制

度。加强护理工作,建立了三查五对、隔离消毒、交接班制度。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有效的提高了医疗护理质量。

1961年10月续建门诊一幢和辅助科室用房,共计1448平方米,1962年11月竣工后,业务及后勤科室全部迁入。门诊设内科、外科、五官科、中医科(针灸、电疗)、妇产科、儿科、放射、检验、中西药房、手术室、门诊办公室、供应室,开放床位100张,日门诊近300人次,职工发展到116人。病房分内科、外科2个护理单元。

1962年金乡、鱼台县重新分开,有部分同志调往鱼台县医院。

1963年派检验人员去省进修学习返院后,开展了蛋白分类、血糖、二氧化碳结合力、血钙测定、肝功能检查、血液学检验等项目。

1964年8月21日,省卫生厅、财政厅、商业厅发文《关于重点装备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的联合通知》,确定金乡县人民医院为全省12个重点装备县医院之一。首批装配万能手术台、万能产床、电干燥箱、食道镜、卧式高压消毒器、三折病床、无影灯、电动吸引器等价值38000元的医疗器械设备。年底人员增加到119人。开放病床112张。

1967年4月6日,“金乡县革命委员会”(四、六革委)成立。县人民医院建立服务组,在县革委文教卫生办公室领导下,统管全院工作。

1968年4月30日,金乡县成立“四、三零”革命委员会。1968年5月,人民医院成立革命委员会,12月以县人民医院为主体,建立了“金乡县六、二六革命委员会”,当时卫生局撤销,直接在县革委内务组领导下,同时行使全县卫生行政职权,县直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材公司、清洁管理所、麻风病防治站、均属“六、二六革委会”直接领导。

1969年10月28日,撤销“金乡县六、二六革命委员会”,改称“金县人民医院革命委员会”。1979年6月停用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金县人民医院”,恢复院长科主任负责制。

1966—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医疗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医院规章制度被破坏,工作秩序被打乱,1969年大批的医疗骨干下放到公社(乡镇)卫生院,致使医疗水平不但无提高,甚至原来开展的项目也停了不来,但广大职工仍尽职尽责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1971年开展针刺麻醉,省、地(市)在金乡县医院召开了现场会,观看了操作表演。医院其他科研项目无甚发展。1966年开放